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资产评估结果通过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收购关联企业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清镇市红枫湖镇骆家桥村境内盘江民爆辅助区的房屋建(构)筑物及所占土地使用权,拟收购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3,329.78万元(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上述拟收购资产的评估结果详见公司2021年9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盘江化工集团拟转让的房屋建(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项目(辅助区房屋建(构)筑物及所占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1131号)

(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前述《评估报告》需向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申请备案。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已通过保利集团备案程序,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13,329.78万元。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79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各产区电力供应紧张,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持续上涨,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在采取规模制造、精益生产、集中采购等降本增效策略措施的同时,综合考虑市场承受能力等各种因素,经公司研究决定对主营产品价格进行合理调整,自2021年10月11日起上调瓷砖产品的销售价格。

一、本次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政策说明

对普销常规产品600*1200mm及以下规格瓷砖产品在原单价(正价)基础上上调5%。

(二)生效时间

此价格从2021年10月11日起生效。2021年10月10日24:00前未完成开单的产品按照新价格政策执行。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关于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线上直销系统认购费率执行标准的公告

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A类份额基金代码:012157;C类份额基金代码:01215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期为2021年10月11日起至2022年1月10日。本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0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线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费率按《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汇添富上证50基本面增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列费率执行。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如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线上直销系统认购费率执行标准的公告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发起;A类份额基金代码:013129;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13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期为2021年10月11日起至2021年10月22日。本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10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线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费率按《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列费率执行。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如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1,500万元-82,500万元	盈利:42,28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2.73%-96.19%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374万元-28,374万元	盈利:19,32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58%-46.75%	

二、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克服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全资子公司联泓化学7月份按计划进行了为期20天的年度检修、宏观政策变化等影响,努力发挥核心竞争优势,业绩同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份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9,861,48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2.66%,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5号),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微透”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0,000股,并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5,751,8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248,14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上海东证期货-光大证券-东证期货泛亚微透高级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1,750,000股,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50%。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6名,对应股票数量29,861,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6%。

上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17名,对应股份数量为31,611,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6%,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10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机构股东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教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常州武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蓝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在锁定期期满后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於本次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公司股票票面,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式。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关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直接间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手续;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其中购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华南”)、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中信华南、中信山东、中信期货(以下简称“上述销售机构”)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享混合A/C,代码:519229(A类)/519228(C类))的销售机构,并于2021年10月13日起参加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放时间

自2021年10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0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销售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销售机构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上述销售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

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服电话:95548

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zs.com.cn

客服电话:95548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sd.citic.com

客服电话:95548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www.citics.com

客服电话:4009098826

5、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tund_hht

圆信永丰兴诺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诺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诺
基金代码	0128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圆信永丰兴诺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诺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申购赎回日	2021年10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开始日	2021年10月12日

注:本基金首次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投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每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到期日的前一(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每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对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1.50%
100元≤M<200元	1.20%
200元≤M≤500元	0.80%
M≥500元	1000元/每笔

注:M为申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1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及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2)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用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3.1)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用的,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础。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7)投资者如果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基金转换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份额一次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海富通美元债(ODI)
基金代码	561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QF)基金合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1年10月14日香港联交所休市。

注: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10月14日(星期四)暂停海富通美元债(ODI)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
基金代码	513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1年10月14日港股通暂停服务。

注: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10月14日(星期四)暂停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申购、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性全部赎回。

(8)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9)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转出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重新恢复基金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